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438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7 代理人陳慕勤
- 08 相 對 人
- 09 即債務人 許凱筑即李宜珍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 12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38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許凱筑即李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4872	宜珍	年 11月 06		六點六六
	元		日起		
002	新臺幣	許凱筑即李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64134	宜珍	年 11月 06		九點五
	元		日起		
003	新臺幣	許凱筑即李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04元	宜珍	年 11月 06		九點七五
			日起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0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戶謄、契約、 11 債權移轉文件